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3〕16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赖礼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

赖礼焕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政治教导员，免去其
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情报信息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
科级）职务；

洪光约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
去其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洪清昌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
江市公安局深沪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余显坪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王彬辉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颜奇玮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

陈勇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政治教导员职务；

陈新艺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

龚晶莹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

蒋世钦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李卫阳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庄育坪同志任晋江市拘留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林江涛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李景峰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拘留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蔡英杰同志任晋江市看守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张家保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

赖永棍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街路面犯罪侦查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

林荣武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肖天尝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陈宏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张飞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所长（正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杨鑫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张永胜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颜名称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曾雪芬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施建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所长（正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陈文尧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唐劲松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庄晓东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张长光同志兼任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所长；

倪军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陈兴隆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陈建超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蔡士达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所长（正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邱德民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颜发达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紫帽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

李开达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黄恒梁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深沪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谢世炎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所长（正科级），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肖炜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苏炳坤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深沪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街路面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

陈黄河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海防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江冬平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海防大队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政治教导员（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蔡树声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海防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李雪云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伍堡海防派出所政治教导员，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

庄龙彬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围头海防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朱世华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仙石海防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免去吴德清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颜斯鸿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林拥军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林康育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蔡长翼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林宏展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傅国平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吴建财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设施犯罪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曾辉华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吴朝阳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窃犯罪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杨猛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许春江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蔡乔峰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林金福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潘溶芳同志晋江市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蒋灿阳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分局长职务；

免去黄鹏程同志晋江市看守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张贻东同志晋江市看守所政治教导员职务；

免去柯金锋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李大园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情报信息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林开鑫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抢机动车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王剑平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协外缉捕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童秀气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图像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陈逸雷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直属四中队（龙湖片区）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王伟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欧阳荣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政治教导员（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尤连羌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陈鸿默同志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陈志远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施天从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王美卿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张华锋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伍世忠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高桂桢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叶序辉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施永定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蔡文进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李文权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政治教导员（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杨曙阳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黄达沣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李明星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李进益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陈坤默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苏世源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紫帽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李瑞斌同志晋江市公安局紫帽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陈昌连同志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王贵阳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洪旭颖同志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蔡宗晨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吴新生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郑子云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刘文斌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柯长春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蔡清哲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魏建烽同志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黄连总同志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张前进同志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9日印发